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要領



11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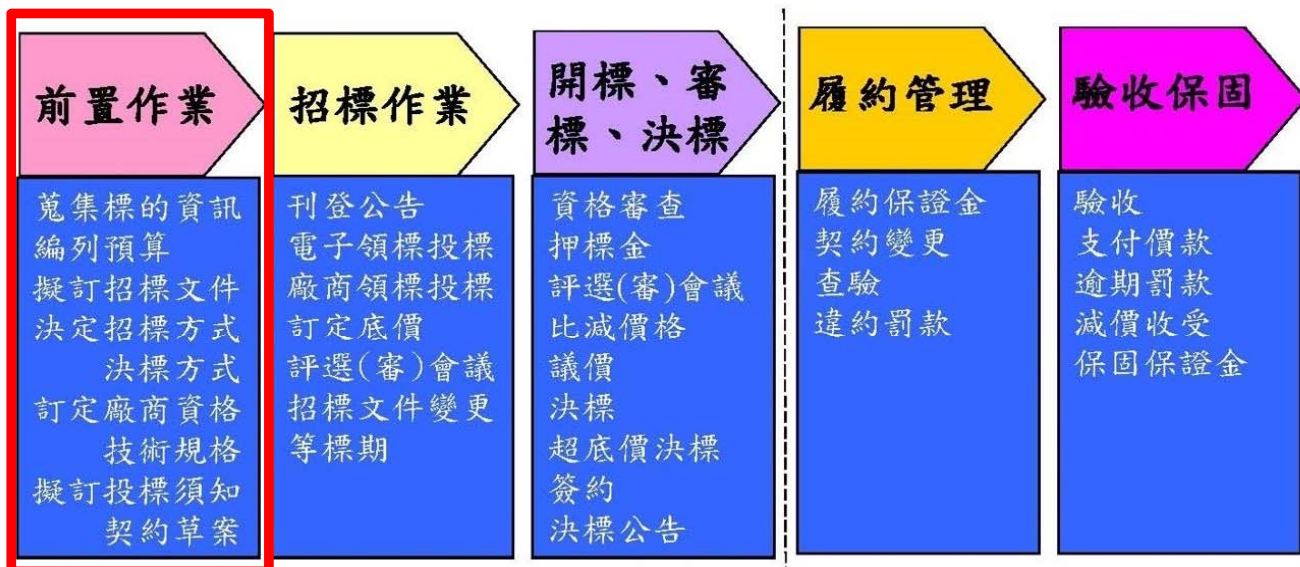
111年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總務研習

主辦：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報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陳女晏 / 稽核委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礎訓練教材編纂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異議 (均含) 、申訴 (公告金額以上) 決標 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



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 (均含)



禮品或紀念品，得否優先採購國產品

◆ 立法院：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各公務機關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3

- 機關辦理禮品或紀念品採購，得依相關規定向我國中小企業採購國產品。

◆ 優先採購國產品：

- 不適用GPA之採購案，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 機關可依採購法採購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國產品禮品或紀念品。（企1080100085）

3

投標須知 16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勾選此項者，下面1、2點應敘明及勾選]

1.國家或地區名稱：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4

招標前



5

招標前 適用 政府採購法

需求簽辦

-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採購金額) 本案核列(預估)預算(經訪查行情，所需經費)新台幣○○萬元，並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擴充金額上限為○○萬元、期間○年(月)，屬○○○○之○○(性質)採購。
- 二、(招標決標方式、法條依據及理由) 本案因○○○○，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8.19條(22條第1項第○○款)」規定，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三、(招標文件) 檢陳本案投標須知、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契約文件、契約書草案等招標文件稿供核。
- 四、(主持人、核定人) 請核派本案開標主持人、底價核定人。

6

簽

案例分析

主旨：為委託專業單位辦理「109年■■■文化記憶庫計畫執行」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8年9月10日「108年度與生活美學館第2次工作協調會議」及108年10月1日■■■字第1083027712號及■■■108年12月9日■■■字第1083034348號辦理。

二、本案相關說明摘要如下：

(一)主旨：

1、為完整建構■■■「■■■文化記憶資料庫」，以中臺灣在地知識為基底，藉由前置作業、數位化工作、資料保存以及加值應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試圖解決過往地方逐漸流逝、消失之在地記憶，並將古老智慧保存，透過本計畫執行，蒐集中台灣民間尚未受到關注或未被發掘的珍貴資料。

三、經費需求：擬由■■■代辦經費支應新臺幣4,638,480元(如附件2)。

四、委辦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7

五、採購金額：新臺幣4,638,480元(含稅)，本案採固定費用辦理議價程序，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六、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至109年11月10日。

七、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之規定，本案符合「文化藝術」專業服務項目，擬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甄選廠商辦理。

八、鑑於本活動案件單純且有前例可循，擬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館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

九、關於成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擬於奉准後，另案於開標前陳核辦理。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行政室協辦後續之招標作業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行政室、主計機構

8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法令或招標文件範本屢有更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

9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相關資源介紹 (<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公共建設 人本、優質、永續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國際接軌

10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相關資源介紹 (<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國際接軌

新聞稿 公告事項 爭議訊息澄清

107-03-30
107年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會列管追蹤281項逾4千億元

107-03-23 工程會完成花蓮0206地震公共設施 復建工程...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1

上網查詢政府採購法規及解釋函

-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政府採購資訊

12

上網查詢政府採購法規及解釋函

-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首頁 >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13

上網查詢政府採購法規及解釋函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14

政府電子採購網簡介 (http://web.pcc.gov.tw)

15

歷史標案查詢(1/3)

- 可下載各招標機關所傳輸類似案件之招標資料，作為訂定招標文件時之參考。
- 僅提供查詢公告招標距查詢當日**1年內**且逾截止投標期限之招標文件。
- 下載招標文件係使用 java 程式元件，使用前請先確認是否已安裝 java 執行環境。



環境測試	
瀏覽器版本 (本網站僅支援IE6以上及Firefox 3.5.5以上版本)	Firefox 25.0
所有已安裝JRE檢查	1.7.0_45
啓用JRE版本檢查 請注意:JRE 至少須1.6以上且爲32位的版本	Oracle Corporation 1.7.0_45 Java HotSpot(TM) Client VM , os arch=x86
`\${JRE_HOME}`請取測試	C:\Program Files\Java\jre7
`\${USER_HOME}`請取測試	C:\Documents and Settings\user
`\${USER_HOME}`/gepsdll /檔案存取測試	存取成功
IC卡測試 Pin 碼: <input type="text"/> 簽章	
(for 招標文件上傳、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 需IC卡作業)	
預設瀏覽器proxy偵測	DIRECT
網路連線測試 連線測試	
系統元件程式庫下載	
環境設定QA下載	
若您E環境持續測試有問題,您可以 下載Firefox	

16

歷史標案查詢(2/3)

-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政府採購網
102年11月26日 19:07:40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5秒後登出(延長作業時間)

歷史標案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招標公告日期 -

註：◎本功能僅提供查詢招標公告日期距今日一年內且逾截止投標期限之招標文件。
查詢說明：
以101年4月10號進行查詢為例，可查到的資料範圍是招標公告日期為100年4月9號以後之資料。

查詢

機關名稱及標案名稱可僅輸入關鍵字

機關代碼及標案案號需完整輸入

17

歷史標案查詢(3/3)

文件下載

領標教學

▶ 若您不熟悉文件下載操作，可透過「廠商領標作業」線上教學學習。 [前往線上學習](#)

文件下載執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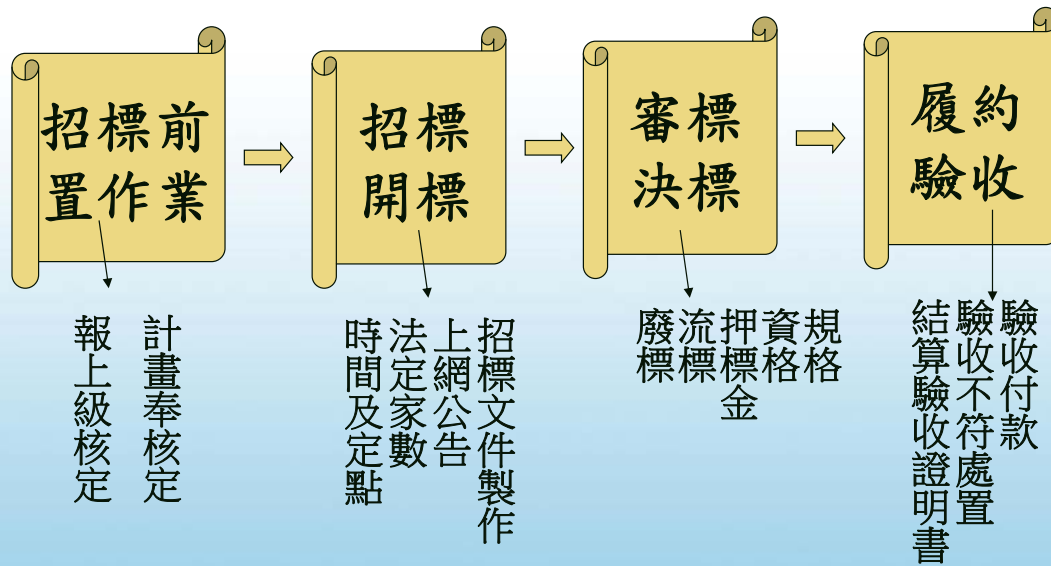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從下列二個方法中選擇其中一種方法下載文件

	方法 1 - 領標下載 (透過程式下載)	方法 2 - 簡易下載 (透過網頁下載)
領標環境	檢測結果： ▶ 已安裝下列版本Java執行環境(JRE): 1.7.0_45 ▶ 您所安裝的Java執行環境(JRE)可支援文件下載程式的執行。	免安裝任何程式。
下載文件	進行文件下載 初次執行下載程式時，勾選「始終信任此發行人的內容」後，再點選「執行」。	簡易下載
使用時機	當您的網路不穩定或速度較慢，或是想知道每份文件的下載進度時，可以使用此方法進行文件下載。	當您的網路速度很快，並且想以較少的操作步驟進行文件下載時，即可使用此方式下載文件。

需使用方法1 下載招標文件

18

採購流程



19

招標文件意涵

◆ 何謂招標文件？

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

◆ 招標文件之內容（GPL29-3）

- 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20

招標文件內容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投標標價清單
- 五、契約條款
- 六、招標規範
- 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其他(ex:規格書、評選作業規定...)

21

投標須知範本-----內容

- 採購案件金額
- 招標方式
- 投、開標相關規定
- 投標廠商資格與規格
- 押標金及保證金規定
- 決標事項
- 履約事項

古語說得好：「有一種餓，叫做媽媽覺得你餓；有一種冷，叫做媽媽覺得你冷；有一種須知，叫做採購主管機關覺得你需要知道」

22

投標須知範本-----採購案件金額

☞ 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預算金額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預計金額

☞ 決標金額

💡 採購法27(3) ⇨ 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採購級距 性質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 公告金額	小額 採購
工程	2億	5000萬	100萬	999,999 100,001	10 萬
財物	1億	5000萬			
勞務	2000萬	1000萬			

影響：招標方式、監辦通知、等標期、廠商資格、
技術規格訂定、廠商救濟權益、效益分析等

投標須知範本-----招標方式

- (1) 公開招標
- (2) 選擇性招標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3) 限制性招標
- (4)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5

招標方式(公告金額以上)

- ◆ 公開招標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 選擇性招標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限制性招標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

26

得標廠商之決定

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2以上廠商承作。

最有利標

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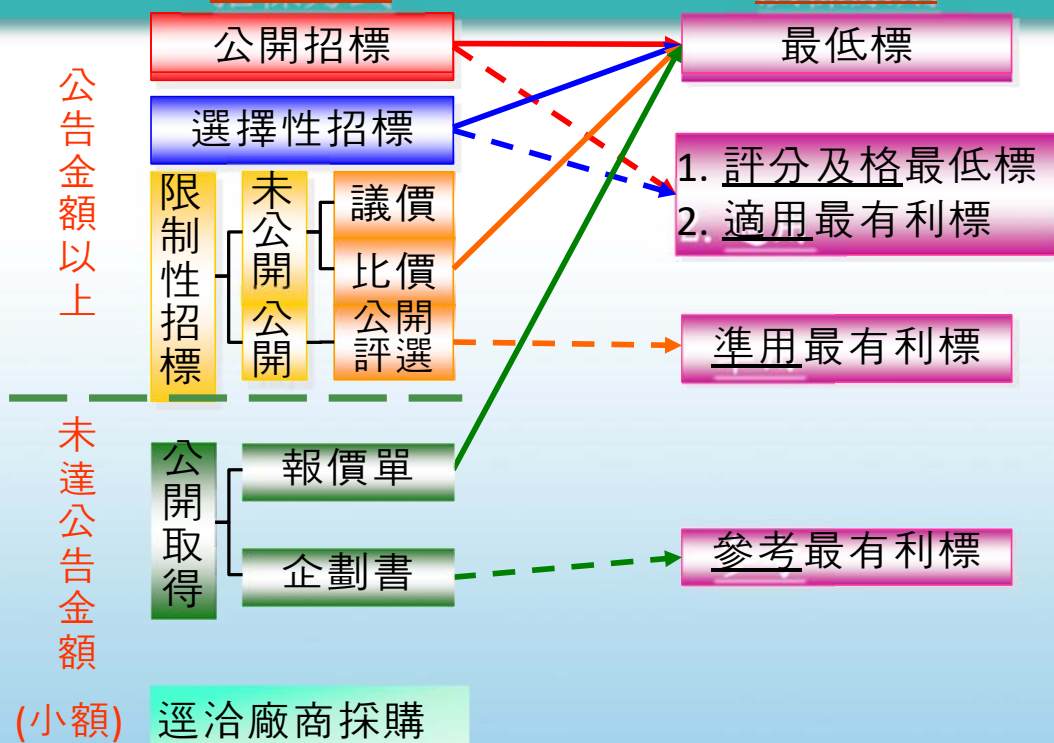
選廠商？



選價錢？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函說明三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三、（四）及附錄。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最低標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藝文採購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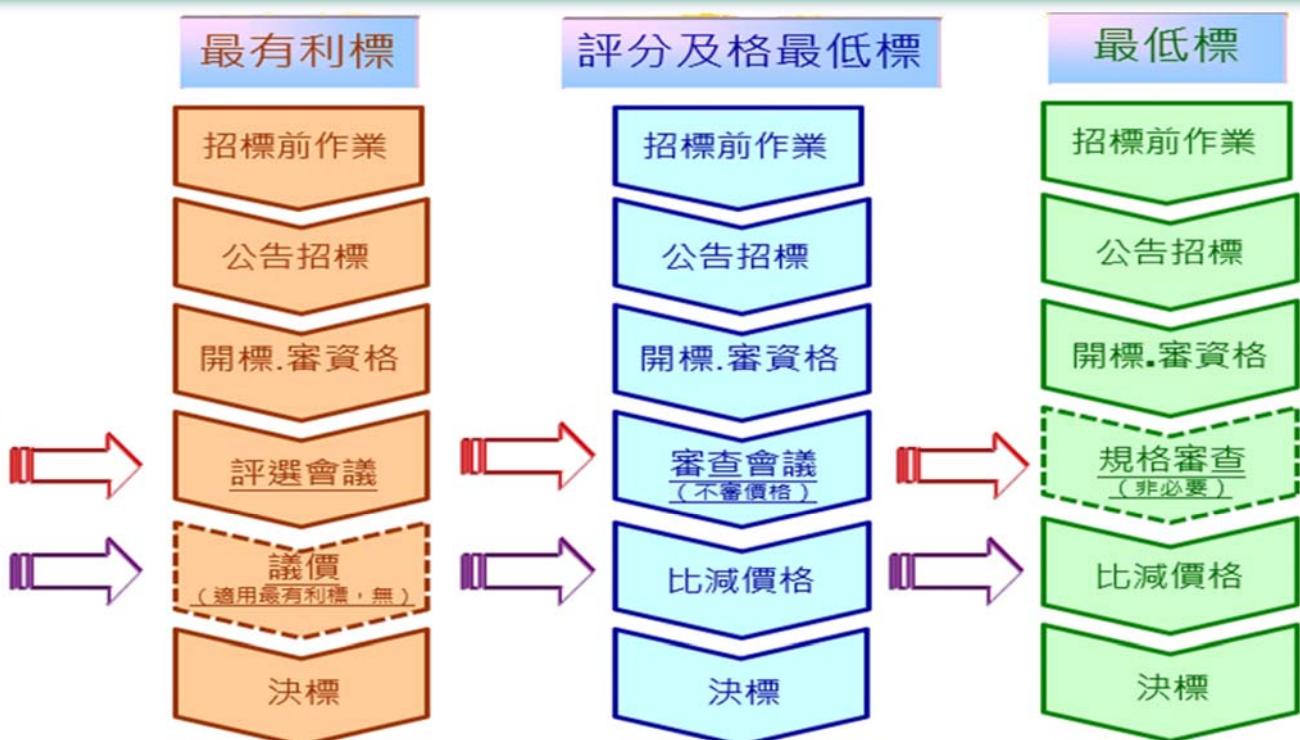
- 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有利標

-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規定，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33

採購評選(審查)之作業流程



34

決標原則-綜整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法源依據	採購法52-1-3	採購法22-1-9、1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施行細則64之2
採購性質	不限	勞務採購	不限	不限
採購金額	不限， ≥100萬元為主	不限， ≥100萬元為主	< 100萬元	不限， ≥100萬元為主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企劃書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上級核准	需要	免	免	免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適用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評審小組	審查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免(建議由業務 單位初審)	應成立/ 擬具初審意見
開標家數	公開招標/ 第1次3家	1家	第1次3家/ 可事前簽准 不受3家限 制	公開招標/ 第1次3家

35

決標原則-比較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選廠商	最有利標/ 1家	優勝廠商/ 不限家數	符合需要廠商/ 不限家數	評分及格/ 不限家數
評選結果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建議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
底價訂定	不訂底價為原 則	議價前，參考廠 商報價訂定之	議價前，參考廠商 報價訂定之	公開招標/開標前 訂定之
決標程序	評選結果核定 後，決標	評選結果核定後 ，依優勝序位議 價	依優勝序位議價	評選結果核定後， 就評分及格廠商開 價格標，比減價格
撤銷決標 之後續處理 (細則58)	1. 重行招標 2. 重行評選	1. 重行招標 2. 依優勝序位議 價	1. 重行招標 2. 依優勝序位議價	1. 重行招標 2. 自標價低者依序 洽減至原決標價 後決標；若無， 得決標予低於底 價之原次低標

36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地方政府得另定招標方式。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7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1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 ◆依履約地點認定
- ◆無法承包之情形(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
 - 第22條第1項第1-4、6-9、13、16款
 - 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公告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則作成紀錄後由全部投標廠商比價或議價

38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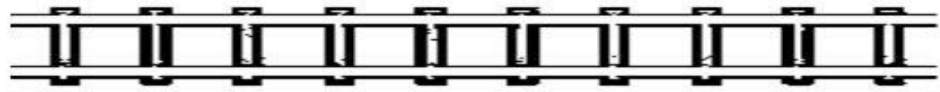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2

-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如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則合計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優先決標與優先減價之差異？
 - 是否須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能開標？
 - 投標廠商僅1家屬原住民廠商廠商？

40



某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發生以下缺失，特提請防範：



○○土木包工業
(合夥非獨資)



該案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查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非獨資，且未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發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族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族廠商，並據以審標、決標，核有疏失。

41

案例

- ◆ 某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辦理85萬元之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決標
- ◆ 差異為何？(廠商家數、等標期、刊登採購公報、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等)

42

國內標或國際標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是否得參與投標

◆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我國標案

- 不允許：尚屬適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3、4-2，5)
- 允許：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43

政府採購協定(GPA) -1

- ◆ 確認適用GPA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是否為排除項目、是否為轉售用途之採購）
- ◆ 適用GPA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之
- ◆ 適用GPA之案件須符合GPA等標期規定（GPA第11條）
- ◆ 適用GPA之案件應另刊登英文摘要招標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

44

政府採購協定(GPA) -2

- ◆ 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採購法第36條第3項）。
 -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
- ◆ 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 ◆ 可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 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45

投標須知範本-----投、開標相關規定1

- ☞ 開標時間地點：不公開者免填
- ☞ 有權參加開標之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46

投標須知範本-----投、開標相關規定2

- ☞ 共同投標(家數)
-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4**，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 答復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
- ☞ 開標前文件補正：是否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GPL 33-3**)
- ☞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
- ☞ 投標文件份數：**1**式 _____份

47

案例

- **案例**：公告日110.04.04至截止投標日110.04.24惟須知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 **案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為110.12.18，投標須知之領標日期為110.12.15日至110.12.27。
- **案例**：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之次日起至開標前3日止，逕向本機關申購。
- **案例**：招標公告之領標及投標期限至110.10.09下午5時止，惟徵求須知之收件截止日期，另載明郵寄者以10.07之郵戳為憑。

48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廠商資格
有無**放寬**



招標標的數量
有無**明顯變更**

注意

1. 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2.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88.8.30.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討論

審標結果誤判之處理

Q：機關辦理採購，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於**決標後**提出【**異議**】，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解析

95.03.02工程企字09500063560號函

- 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51

討論

發現異常關聯

Q：【**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所裝文件**非屬該採購案**，應如何處置??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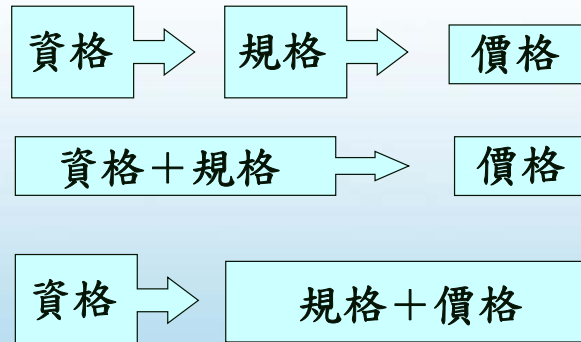
睜眼?
閉眼?

-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如認其已有構成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88.09.02#8812710)

52

分段開標

◆分段開標之順序（細44-2）



53

分段開標

-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54

投標須知範本-----投、開標相關規定3

☞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等標期：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下載專區」)

55

招標文件(廠商資格)

- ◆ 基本資格：一般採購案
- ◆ 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
- ◆ 不得當限制競爭，並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
- ◆ 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56

基本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

-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
- ◆廠商納稅證明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

-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廠商信用證明

57

投標廠商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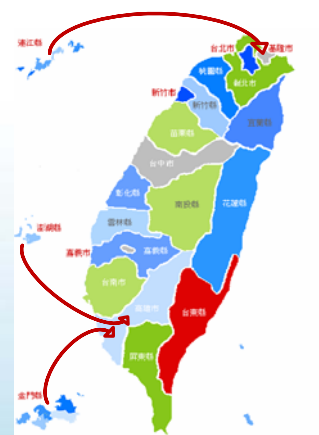
- 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下列業別廠商等(級)別。
 1. **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區分。
 - 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
 - E102011土木包工業。
 2.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區分為甲、乙、丙等。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區分為甲專、甲、乙、丙級。
 4. **冷凍空調業**：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區分。
 -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
 -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
- 補充：**旅行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區分**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等三種。

58

營造業承攬限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7.8.22修正

營造業	承攬限額
土木包工業	720萬元
丙等	2700萬元
乙等	9000萬元
甲等	資本額之10倍



□營繕工程：綜合營造業(全國)、專業營造業(全國)、土木包工業(當地及其毗臨)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營§7)E101011

➢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以其毗臨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11)E102011

59

60

投標廠商資格

5.採購標的應與投標資格條件相對應：

- 諸如學校每年規畫修繕校舍及設施工程，其標的常為雜項修繕工程、結構補強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校內設施工程(包含水電工程、消防設備、空調設備、運動設施....)等，採併案招標時其廠商資格設定應考量採購標的性質，依採購標的性質區分如下，採跨學校合併招標分別訂約：
- 雜項修繕工程、結構補強工程、防水工程：依營造業法規定應由營造業承攬，營造業按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如涉有專業工程項目(如防水工程)，按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應由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承攬。
- 室內裝修工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由營造業(即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及室內裝修業(即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承攬。
- 其他設施工程：依不同之設施設備由專業廠商承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 公司登記表
-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
- 商業登記抄本
- 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61

工廠登記制度簡化

- ◆ 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
- ◆ 工廠各界人士或機關如有查證工廠登記資料，可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
-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廠商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影本投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合法有效之工廠登記證；
 - 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自上揭網站下載之工廠登記資料

62

特定資格

-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相當**經驗或實績**
 - 相當**人力、財力、設備**等

- ◆ 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63

資格限制競爭

案例：○○機關辦理新台幣**5億元**之**500公尺**隧道工程採購，規定廠商之特定資格條件：

- 1、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曾為**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完成單次契約不低於**250公尺**或累計不低於500公尺之隧道工程相關驗收證明文件。
- 2、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須為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

64



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下列何者正確？



- A 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 B 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
- C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D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65

招標文件(技術規範)-1

-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 ◆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不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但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者，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只要有3家以上廠商有生產,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66

招標文件(技術規範)-2

- **案例：**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教學儀器，規格定為；無機及有機分子模型組之包裝盒灰色**尺寸**為235x171x58m/m；護目鏡規格為一體成型透明式及**美製**；三球儀之**尺寸**為長52X19X30cm。
- **案例：**「○○雨衣」採購-「反光條採用進口PVC反光材質(不指定廠牌)**需檢附進口證明**」。
- **案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BOILER KING KGC 85-500國王熱水爐」，並應提出**國外原廠總代理商證明**。

67

招標文件(技術規範)-3

- **案例：**○○機關辦理「○○大樓興建工程（建築結構工程）」
 - 鋁門窗指定中華、力霸、大同三種**廠牌**；且僅**大同廠牌**之防音性達35級。
 - 圖說註明所有訂單及施作皆需經**建築師核准**方可訂製及安裝。
 - 無縫PVC地毯、天花板板材、矽酸蓋板、廁所隔間、更衣室置物櫃等材料規範除要求CNS外，**另訂其他如ASTM、ISO或BS其他標準**。
 - 玻璃僅**台玻公司**獨家供應。

68

投標須知範本-----押標金及保證金1

❧ 金額 ⇨ 押標金 / 履約(保固)(預付款)保證金

❧ 減收情形與減收金額

⇨ 押標金 / 履約(保固)保證金減收金額

❧ 效期 ⇨ 押標金有效期 / 履約(保固)(預付款)保證金有效

❧ 繳納期限 ⇨ 押標金 / 履約(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

❧ 繳納處所或金融帳號 ⇨ 現金

69

投標須知範本-----押標金及保證金2

◆ 特定情形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後免收P/B?

◆ 廠商得自由選擇繳納方式(30)

◆ 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押標金及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32)

◆ 招標文件中規定發還&不予發還之情形

-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無法履約者?
- 押標金如有不發還情形時，應全部不予發還(含溢繳之部分)?

70

投標須知範本-----押標金及保證金3

- **案例：**公司票或個人票可否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
- **案例：**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
- **案例：**○○部○○局委託外商○○公司於澎湖舉辦「台灣風帆之王帆船賽」，預先支付37萬6千美元後，廠商突然以二岸情勢緊張為由，將比賽延期，最後避不見面。**後查本案既未收履約保證金亦未收預付款還款付證金**。

71

投標須知範本-----決標事項

- 決標原則：最低標/最有利標/最高標
- 是否為複數決標
- 決標方式
 - ⊗ 總價決標
 - ⊗ 分項決標(分組)(依數量)
 - ⊗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72

投標須知範本-----履約事項

- ☞ **主要部分**：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其他
- ☞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 **維護修理**：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由機關自行負責

73

投標文件之送達

- ◆ 投標文件須於 ____年__月__日__時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或網站。
- ◆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74

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情形

- ◆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

- ◆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75

投標須知範本

- ◆ 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增訂派遣勞工之薪資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
 -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 報價明細表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

76

案例

◆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將**勞工保險費用**於**招標時**列為**固定金額**，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者，茲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名新臺幣24,000元為例，說明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如下之作業機制：

- (一)派遣勞工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連同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按給付勞工薪資依招標時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均採固定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無需廠商報價；並規定廠商僅就「管理費用」（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再就上開費用總額計算「營業稅」，合計為廠商報價，以決定標序。
- (二)決標後，以上開機關預設固定費用及廠商報價合計為契約價金，由機關支付廠商（營業稅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惟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派遣至機關服務之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依法免繳納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77

綠色採購 -1

-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
- ◆環保產品包括下列3類：
 - 第1類：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 第2類：非第1類，經環保署認定該產品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第3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78

綠色採購 -2

- ◆ 招標文件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採購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同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 ◆ 環保署主管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訂定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及年度採購金額比例。（查察該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79

刊登招標公告-1

- ◆ 後續擴充引用不當情形
案例：機關辦理餐廳委外經營，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於契約有效期內申請續約，經機關同意得續約**2**年，但招標公告未敘明。本案得否得辦理續約？
-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09600351690號函)
 -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原招標公告及文件未分別載明/公告內容過簡/採購金額
 - 後續擴充階段：不符規定/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80

[招標機關]○○博物館
[標的名稱]智慧型資訊設備維護保養
[案號]1100110
[標的分類]370 一般用途ADP 設備軟體、材料及輔助設備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22條1項4款

[採購金額]5,612,600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開標日期]民國110年03月09日11時00分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民國110年03月08日17時00分

[預算金額]5,612,600

[預計金額]5,612,600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財物採購性質]01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未來增購權利]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期滿,評鑑甲以上,得續約一年。

[押標金額度]投標總金額百分之五。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政府機關登記合格之(監控系統施作或維護經驗相關業)。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購或郵購,如為郵購,請寄至...收,工本費(200)元,並附大型回郵信乙封,貼足郵資,快遞(150)元,限掛(72)元。

[其他]:須有松下電工株式會社之授權代理書面資料。

81

刊登招標公告-2

◆ 招標方式誤用

- 案例：機關為特定個案刊登選擇性招標公告，公告上敘明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含資格、規格、報價及樣品)送達機關收發室，先就廠商資格審查及樣品測試合格後開啟規格標及價格標。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不一

- ◆ 重行招標未考量是否屬重大改變，而以第2次招標處理(48-2)

◆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勞務 工程)

- ◆ 未依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而有漏填、錯漏或過簡(如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漏寫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

82

刊登招標公告-3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09400072390函釋)

◆一、招標公告常見疏失情形

◆誤繕[標的名稱]或[標的分類]或[依據法條]等無法更正情形/誤刊網頁/投標廠商報價應含稅，預算金額或採購金額卻未含稅。

◆二、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以單價決標者，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未將單價預算金額乘以預估需求數量/應填欄位未適法填寫。

◆三、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違反法令情形

◆非屬細則84條特殊情形而未公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採用複數決標者，其分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未分別傳輸決標資料/

案例

稽 企劃書份數不得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財物(勞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104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編號	1	投標廠商	得意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small>(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裝並將本表置於首頁)</small>			
一、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所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妥。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或前1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捐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代辦採購單位初審查人：[]
代辦採購單位複審查人：[]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業務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10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洽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查人：[]

稽
核
意
見

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企劃書10份」，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核與前述規定不符，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爾後建請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 建議修為「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投標廠商聲明書⁻¹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85

投標廠商聲明書⁻²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86

投標廠商聲明書-3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87

投標廠商聲明書-4

- 以上各項答「是」或未答者
 - 不得參加投標
 - 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機關得洽廠商澄清項目
 - 是否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屬中小企業
 - 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 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 人
 - 原住民計 -- 人。

88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1

❧ 1. 擅改法律文字：更改或增列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第**103**條之文字

❧ 2. 漏記法規規定：漏記採購法第**63**條第**2**項、第**70**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89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2

❧ 3. 違反法規規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4. 曲解法規規定：採購法第**58**條之執行程序

❧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90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3

- ❧ 6.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56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 ❧ 7.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91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4

- ❧ 8.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 ❧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92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5

- ❧10.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11.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12.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93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6

- ❧13.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1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 ❧15.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94

招標文件製作常見錯誤-7

- ❧ **16.**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 ❧ **17.**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 **18.**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95

招標文件不當限制

1. 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2.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3. 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4. 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5. 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6. 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96

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惟本案若預昇至

六、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固定金額決標。

伍、評比方式：按價低者得之原則，總分以100分

- 一、由工作小組
- 論後，由
- 予以加總
- 數點以下
- 議價對象
- 二、評選委員
- 位，以平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採購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採購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伍、議價時間及地點：

- 一、依上述事項辦理評選出優勝廠商之程序，經招標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後，另行辦理議價及決標。
- 二、議價時間及地點：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優勝廠商。
- 陸、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標前予以保

稽
核
意
見

依評選須知第5點第3項規定，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惟本案採固定金額決標，故依照工程會評選須知範本，應無需規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而應逕以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方式辦理，爾後請加強改進

勞務-106年度大溪區民團體意外保險

感謝聆聽

採購重點

- 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多詢問其他機關或聽取其作法